

校研字〔201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院系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哈尔滨工程大学

2015年6月9日

附件

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学位〔2014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推进学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博士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博导”）是指导、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，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条 博导遴选工作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质量。

第四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，熟悉相关政策法规，身体健康，能履行导师职责。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、较高的学术造诣。

（三）具有教授、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四）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
（五）具有博士学位。

（六）具有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。

（七）至少独立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研究生，培养质量良好。

（八）有不少于3名（含本人在内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参加的指导小组协助指导博士生。

第五条 学术水平要求

(一) 工学学科: 近 5 年公开发表 5 篇以上 (含 5 篇) 学术论文, 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 检索。

(二) 法学、管理学学科: 近 5 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被 SCI、SSCI 或 A&HCI 收录 1 篇, 或被 EI 期刊收录 3 篇, 或被 CSSCI 期刊收录 5 篇。

第六条 科研工作要求

(一) 教授申请博导: 近 5 年至少承担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, 或正在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项目。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, 能够满足博士生培养工作的需要。

(二) 副教授申请博导: 近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承担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, 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, 或有经费资助的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。

第七条 遴选程序

博导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, 工作程序如下:

(一) 个人申请

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申请人, 将申请材料提交到学院。

(二) 学院初审

学院按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遴选办法, 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和材料进行初审, 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。

(三)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选与公示

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, 在审核材料、听取申请人答辩及大会讨论后, 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到会委员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 2/3 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, 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 2/3 及以上者为通过初选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初选通过名单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 将相关材料提交

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四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与公示

校学位委员会在审核材料、听取答辩及大会讨论后，对提交会议的初选名单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/3及以上时表决结果有效，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2/3及以上者为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，发文公布。

第八条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学校允许跨一级学科申请博导。申请跨学科的博导必须在原学科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生。每名博导最多可同时在2个一级学科指导博士生。

第九条 对于无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，允许教师在相近博士授权学科申请博导。

第十条 对于与我校联合申报学位点的合作单位，其导师遴选事宜原则上按申报学位点时的协议办理。

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急需的特殊人才和高层次引进人才，可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3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